北京外国语大学

校发[2018]20号

关于下发《北京外国语大学非通用语种师资 培养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 2018 年 9 月 4 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的《北京外国语大学非通用语种师资培养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保障非通用语种师资队伍建设,请各单位做好宣传准备工作。

附件:《北京外国语大学非通用语种师资培养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外国语大学非通用语种师资培养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2018年9月4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高教 [2015]10号文)的要求,加快我校高水平非通用语种师资队伍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我校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水平,更好地完成我校承担的"中国建交国家语种全覆盖"国家语种建设战略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师资配置和培养方式

第一条 为实现高水平非通用语种(尤其是新建语种)师资队伍的建设和良性发展,统筹协调校内人员编制资源,确保非通用语种师资用人计划。根据学校语种建设需要,有学生招生培养任务的语种可配置3至8名教学科研岗位教师编制(含外教),暂时无学生招生培养任务(仅开设二外、三外和开展区域研究)的语种可配置2至3名教学科研岗位或科研教学岗位教师编制(含外教)。

第二条 非通用语种师资可采取以下三种支持计划进行培养和建设: (1) 师资研究生培养计划; (2) 青年教师转语种培养计划; (3) 非通用语种人才聘用特区计划。

第二章 师资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三条 择优选拔我校优秀本科生(尤其是相近语种)作为师资研究生,与学校签订师资研究生培养协议,由学校和国家资助到对象

国或国外高水平大学攻读相应语种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或学校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攻读相应语种专业的硕士学位,毕业后达到培养协议规定语种教师要求的,聘用为相应语种教师。

第四条 择优选拔我校优秀研究生(尤其是相近语种)作为师资研究生,与学校签订师资研究生培养协议,由学校和国家资助到对象国或国外高水平大学攻读相应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位,或到对象国或国外高水平大学攻读相应语种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或派往对象国学习相应语种本科课程,毕业后达到培养协议规定语种教师要求的,聘用为相应语种教师。

第五条 选拔派出的师资研究生,由国家或学校资助其所在国外留学院校需支付的学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机票和签证费,并且提供支持其在(批准的)国外学习期间基本生活学习费用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额度和发放办法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现行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规定的对象国标准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在学校批准的学习期限内,学校为派出师资研究生发放师资培养(储备)岗位津贴:博士生每人每月5000元,其他派出人员每人每月2500元。师资培养(储备)岗位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发放(每天标准按月岗位津贴÷30天计);也可根据需要,经学校批准,按年度发放。

第七条 师资研究生原则上在我校优秀毕业生中按照公开、公正和竞争的择优原则选拔,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工作,具体遴选的组织与程序如下。

- (一)承担新建语种等非通用语建设的院系根据建设安排和实际需要,提出当年或下一年度非通用语种师资研究生选派计划、建设语种师资研究生选派条件及其要求,向校人事处提交申请报告,经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和批准后,面向全校师生公开发布其师资研究生选拔公告。
- (二)个人报名和填写申请表,并附需要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学校选拔公告规定的条件要求对申请人材料和政治思想表现进行审核和确定推荐人选,并签署推荐意见和政审意见后,报学校人事处。
- (三)学校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复核,并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对复核合格候选人进行考核和评价,择优确定拟录用人选。
- (四)通知拟录用人选体检,并按学校规定的政审要求对拟录用人选进行政审。两者均合格的人选名单经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和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最终录用人选。

第八条 由人事处代表学校与其签订师资研究生培养协议后派出。师资研究生培养协议关于派出人员的学习期限和待遇、语种学习任务和目标、派出管理要求、毕业后须达到的学校非通用语种教师聘用的条件和要求、在校服务期限以及违约赔偿等有关条款要具体、明确、规范、合法。

第九条 语种师资培养所在院系应加强对派出师资研究生的过程

管理,避免"重遴选、轻管理"现象。院系须安排专人负责师资研究 生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习和政治思想情况的跟踪管理,要求在境外学 习的师资研究生每学期向院系提交一份学期专业学习以及政治思想 表现总结,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派出师资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批准的语种师资培养学习任务安排和培养协议的规定,不得擅自转专业和更改学习计划,需要改变的须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一条 师资研究生学习期间或完成学业后违反与学校签订的培养协议和学校规定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全额赔偿学校已发放的师资培养(储备)岗位津贴、奖学金和国外艰苦地区补贴(留学基金委资助的部分除外),并终止学校的后续全部资助。

第三章 青年教师转语种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选派相近语种优秀青年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38 岁)到 对象国进行新建语种学习和专业培养,达到新语种教师要求后转为相 应语种教师。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转新建语种的国外学习和专业培养方式主要包括:语言课程学习,访学、进修,攻读相应的学位或学位课程。

第十四条 派出的转语种青年教师在外学习期间,保留学校统一发放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并给予新建语种师资培养岗位特贴每人每月2000元;由国家或学校资助其所在国外留学院校需支付的学费、一次性往返国际机票和签证费,并且提供支持其在(批准的)国外学习期间基本生活学习费用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额度和发放办法按

国家留学基金委现行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规定的对象国标准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转语种培养教师人选原则上在我校相近语种青年教师中按照公开、公正和竞争的择优原则选拔,由新建语种建设院系负责组织遴选,确定的推荐人选报学校人事处,经学校审核、政审和体检合格,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确定为最终人选。

第十六条 新建语种建设院系负责制定新建语种师资培养协议。培养协议关于选派人员的学习培养期限和待遇、语种学习计划和任务、派出管理要求、须达到的新建语种师资条件、考核标准和办法、在校服务期限以及违约赔偿等有关条款要具体、明确、规范、合法。

第十七条 院系制定的新建语种师资培养协议经学校审核批准, 转语种培养教师与学校签署协议后派出培养。

第十八条 派出的新建语种教师在外学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 批准的语种师资培养学习任务安排和培养协议的规定,不得擅自转专 业和更改学习计划,需要改变的须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九条 派出的新建语种教师完成学习回校后,由其语种建设院系负责按协议规定的考核办法和任务要求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须返还其在外学习期间学校发放的岗位特贴(不足一月的按整月计)。

第二十条 在校服务期限未满的,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学校对其在外学习和培养的资助费用。

第二十一条 相关院系应系统规划转语种教师的培养方案,国外学习与国内培养相结合,确保新建语种教师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实际

需要,经学校批准可安排再次派出学习,并按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至二十条管理。需在国内学习和进修的,校发工资待遇不变,并经学校批准可报销相关学费及其差旅费。

第二十二条 转语种培养教师在学校批准的国外和国内学习期限 计入履职年限 (考核不合格的除外)。

第四章 非通用语种人才聘用特区计划

第二十三条 新建语种师资实行常年招聘。有优秀人选申请,可 经相关院系审定和提交用人申请报告,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批 准,即可进行申请人选的考核聘用程序,通过后聘用。特别优秀的人 才,待遇可一事一议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四条 为吸引海内外优秀非通用语人才,相关院系可根据需要确定重要招聘岗位采用年薪制聘用(年薪原则上不低于20万),相关管理规定参照《关于我校英语学院进行师资聘用试点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可通过学校公开招聘程序聘用外籍非通用语种教师, 其聘用的外籍非通用语种教师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后,实行国民化待 遇由学校统一管理。不实行年薪制或协议工资制的,工资待遇参照学 校同层同级别国内教师标准执行,国家人事管理制度和规定不能落实 的福利待遇,可货币化对接的直接发放给本人来落实,具体情况由聘 用合同规范后执行。实行年薪制或协议工资制聘用的,按聘用合同规 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行公开招聘程序聘用的国民化待遇外籍非通用语

种教师可享受我校外籍专家住房安排的待遇,个人支付半价房租,其标准和管理按现行相关外籍专家住房规定执行。鼓励个人在校外自行解决住房,自行解决的学校将提供现行标准的外籍专家校外租房补贴。

第二十七条 高端海内外非通用语人才可实行全职或柔性引进,除按学校现行人才引进政策执行外,也可一事一议由学校确定相关工资待遇,合同化管理聘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博士学位的师资研究生学成回校担任非通用 语教师后,鼓励在职攻读校内与国外联合培养的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进一步提升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相关支持办法按现行学校相关管理 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师资研究生学成回校聘用为新建语种教师后,所在院系应系统规划其在职发展培养方案,确保新建语种教师的可持续发展。需要进一步派出到国外培养的,经学校批准可安排再次派出学习,并按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至二十条管理。需在国内学习和进修的,校发工资待遇不变,并经学校批准可报销相关学费及其差旅费。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